

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青春之葬

社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青春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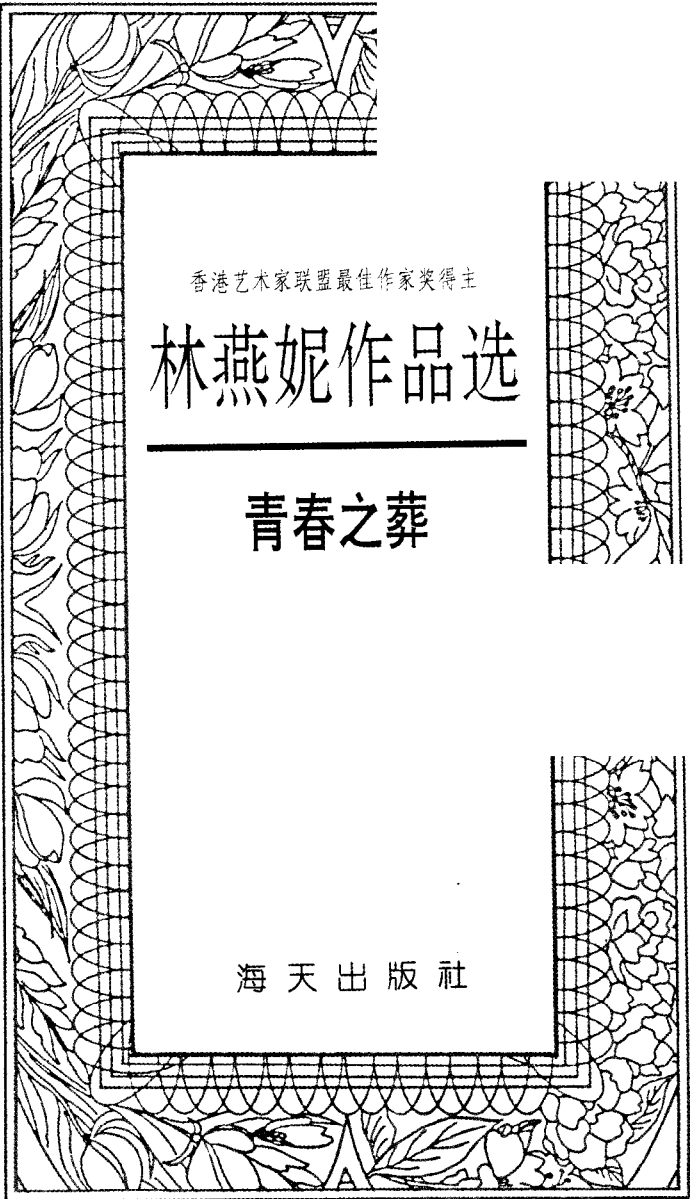


中国文联出版社

林燕妮作品选

青春之林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青春之葬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曾凡益 蒋鸿雁 薛亮 周海彦
装帧设计 宋丕胜
责任技编 廖婉娴 李镜明

林燕妮作品选
青春之葬
〔香港〕林燕妮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120 千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7-80615-137-0/I·28

全套(共 16 册)总定价:124.80 元



作者玉照

作者简介

林燕妮出身名门，自幼受到极佳的教育。17岁进入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攻读遗传学，得理学士衔。后又获香港大学中国文学硕士衔。先后发表散文、小说作品数十部，声誉鹊起，于1989年底荣膺“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

作者是一位极具人生追求的女性。孩童时期，学习过芭蕾舞和现代舞10年，曾是加州大学舞蹈团的女主角。初入社会，便在香港无线电视台当了司仪，并荣获“最佳司仪及天气女郎奖”。后从事广告行业多年，出任跨国广告公司行政总裁。现致力于文学创作。

文学艺术的修养和饱览东西的开阔视野，使作家对生活美情有独钟，在海外娱乐圈中一举摘取了两项桂冠：“衣着最佳女性奖”和“最具魅力女性奖”。1993年，《东》周刊赞其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 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

婚夫更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幽香若兰

——《林燕妮作品选》大陆版序

林燕妮女士在香港、在海外是华人读者中无人不知的名作家，她的几十部小说和散文多年来畅销不衰，其中许多部已经再版了十几次。然而，对大陆多数读者来说，她的名字和她的作品至今仍比较陌生。这并非是大陆读者孤陋寡闻，而是因为在此之前林燕妮女士从未授权任何出版单位在大陆出版她的作品。

几个月前，林燕妮女士给我寄来委托书，授权为她处理在大陆出版其作品的一切事宜。我为能尽这一份桥梁作用感到高兴，这显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其实，我和燕妮女士相识也才两年多。那是1993年夏天的一个晚上，经友人介绍，她在香港维多利亚湾的一间大酒店的西餐厅邀我共进晚餐。三个人。厅里柔柔的灯光，不喧哗。透过明净的落地窗，可以欣赏到港湾和轮艇的灯火。我们一边品尝法国牛扒，一边轻松地交谈，从60年代我在法国攻读文学和70年代她在美国加州大学求学谈开去，无拘无束。此后，她来过广州，我又去过香港，每次都见面、谈心。每次都很开

心。我们共同的感觉被燕妮女士在一封信中确切地表述出来了：“一见如故，实在令我欣喜；两见三见，更为愉快。您是很少有的人，在这时代这些日子里，清气如君者难见，优雅如君者亦难得”。确实如此，燕妮女士给我的印象不仅是美丽和智慧，而且清纯如泉，芬芳如兰。初次见面结束时，她送我几本她的著作，我回赠了一本小书。我开始阅读她的散文和小说。真是文如其人，清纯而又丰富，浪漫而又深刻，仿佛飘溢出芝兰的幽香。难怪《东》周刊九三年底评选出港埠八大作家时将林女士列为第五，称之为“乾闥宝”（梵语译音，意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正是这样一位人品与文品都不俗的林燕妮女士，我要热切地把她介绍给国内广大读者。我深信，读者朋友们会非常非常喜欢她的作品，会同样惊喜地发现从中流出的一泓清泉，飘出的一缕幽香。

聘如
九五年夏

序 幕

林燕妮

一九七〇年，冬天特别冷。有位穿着皮裘的女郎走过圣保禄医院前面那跨过铜锣湾的高耸行人天桥。

她粉脸桃腮，既有贵家小姐的娇矜，亦有事业女性的洒然风姿。

她是个城中很著名的女人，那天北风呼呼，她独个儿走在天桥上，一身随便的黑色运动装，上面罩了件名贵的及踝的紫貂大衣，漫无目的地走着。

烈风把她的紫貂吹起，更是潇洒。

突地，这位年轻贵妇被一件棉花从四处洞洞凸出来的破旧长棉袄盖着的一团物体吸引着眼光，怎么好像似曾相识呢？

她缓缓地走过去，小心翼翼的蹲在地上，掀开了破旧的长棉袄，只见个满脸风霜的外省籍老翁藏在里面瑟缩着。

她那矜贵的脸上一片慈祥，有如见故人的欣悦与哀伤：

“老伯，你还认得我吗？”

那老汉抬起头来，黧黑的脸满布皱纹，脸无表情的向她摇了摇头。

女郎心如刀割。

瑟缩在北风呼呼的天桥上的，是她从十六岁看到十八岁的江西耍猴戏老汉。

猴子没有了，黑狗没有了，他的天涯伴侣，他的小小猴戏

班，那些在五、六十年代带给街童很多欢乐的猴戏班全没有了，只余个死命用旧棉袄盖住自己流落他乡的残躯的老汉。

女郎拿出五百块钱塞进老汉手中：“好歹找个没那么大风的地方藏身。”

老汉对一切惘然，他什么也记不起，只是木然对着那女郎，连眼睛也不敢抬起。

女郎也顾不得紫貂大衣铺在风沙地面，温柔地再问一句：“老伯，你认得我吗？”

老汉眼睛混浊，一点表情也没有。

女郎只好站起身来，回头望了又望，泪水盈眶。

猴戏勾起她很多回忆。

那是一九六几年的事了，那时，她才十六岁。她的青春，葬于十八岁。

回眸，时光好像回到十六岁的时候。

忘了告诉你她的名字，她叫盛世华。

目 录

序 幕	(1)
第一章 盛世之华	(1)
第二章 陋室之痛	(22)
第三章 烛光之愿	(52)
第四章 剑盾之梦	(81)
第五章 白屋之爱	(105)
第六章 青春之葬	(144)
后 记	(182)

第一章 盛世之华

每年漫长的暑假，她都不知道怎么打发，念的是全香港最保守的女校，漫说是谈男朋友，在班房里谈电影明星也要低声地用暗语谈。

十六岁了，过了这个暑假便升中六，中六之后，便上大学了，她希望到外国去，去一个没有亲戚、没有朋友的城市，那末海阔天空，便可以任她飞翔了。

那天的下午特别闷热，她找了件领口大得无可再大的白衬衫来穿，下边穿着条碎花打摺布裙子和一双小白袜子。她没有牛仔裤，学校认为扎马尾、穿牛仔裤、听猫王皮礼士利都是飞女行径。

整个暑假，她除了把自己关在房间看《神雕侠侣》外，都是神思睡昏了。

几时她才遇上她那情深款款的杨过？杨过自小至大孤苦飘零，但她会爱护他的。

小龙女？她不是。她不想不食人间烟火，她，恨不得尝尽人间烟火。

过去两年她在学校做了些什么？睡觉。

书本太浅了，气氛亦太闷了，她提出什么有新意的问题，同学们都噓声大起。

她觉察到老师不是不想回答的，只是有碍于严谨保守的校风，老师在欲语还休之际，脸上总带点尴尬的神色。

然而她知道老师们是喜欢她的，也知道老师们只是拿着微薄的薪金。一九六二年，工作不是那么易找，很多从大陆出来，本有教大学资格的老师，都不得已地委屈在私立中学任教。

她不想令老师为难，不想再引起见一行书念一行书的同学反感，干脆每课打瞌睡，梦乡与白日梦之外的课室与她无关，反正她成绩好。

那些课本，看一眼便记得啦，明年还要多捱一年中六，那便多睡一年吧。

她一直学钢琴、芭蕾舞，而学校最憎恨见到的便是贴身的芭蕾舞衣。

但她不管了，明年的毕业晚会，她打算总动员全班同学，搞个芭蕾舞剧。

这个暑假，她正在筹划着怎么令班会通过这个建议，怎么编舞、剪接音乐、造布景、戏服、选角。

这一点很重要的，便是怎么叫几十位同学支持她，听她的指挥。

她在小息时很少走出班房，有些同学喜欢到各级班房交际，巩固自己在校园内的受欢迎程度。

她一向不理，也许就是这个原因，同学们在她背后指指点点，说她是：

“高傲的盛世华。”

父亲替她改了这个名字，因为中国古字，华就是花，父亲希望女儿是盛世之中的一朵灿烂的花。

盛世华每次踏出班房，都有人看她的。

她完全不自觉，只觉小息时间女同学的小声讲大声笑与她格格不入，宁愿坐在班房里继续沉醉于她的小天地中。

别班同学常想瞻她风采，是她的同班老友水文君告诉她的。

这个水文君，比她大两岁，人长得很高，一小息便四处钻，既爱疯又爱说话，大哭又大笑。

这个热得恼人的暑期下午，盛世华便是在等水文君带个人来。

编舞、音乐她都可以一手包办，舞衣有会缝纫的同学造，只

是，她需要几堂二十尺高四十尺阔的油画背景，谁来画去？

幸好水文君相识遍天下，什么“青年文艺联谊会”、“中国文化协会”、“基督徒联谊会”、“女青年会”她都是会员。

她说有个画家，刚开了个画展，挺不错，看他肯不肯画。

他叫做李颀。

水文君穿着蓝布旗袍便到了：

“世华，我今天要教主日学，只好穿校服了。”

盛世华的眼睛，却被李颀吸引住了，水文君已经够高了，她还比她高出一个头，双眉上扬，鼻子高高，下巴方方的，就像她白日梦里想像的玉树临风佳公子一样。

李颀身边还有个打扮得时髦的女孩子，十八、九岁吧，梳着马尾，整个人飞扬跋扈的样子，透明丝袜高跟鞋，令到盛世华不禁望了望自己脚上那双古老的短白袜子和黑色丁字带小女儿胶底鞋。

李颀做梦也想不到，策画那么一个大型演出的居然是这么的一个小女孩。

他高，从他站着的角度可以见到这个小女孩的大领衬衫里面，一双未熟桃子大小的尖尖乳房，粉嫩雪白的脖子和胳膊。

盛世华的眼睛从那时魔女郎往上再向李颀脸上一溜，李颀仿佛看见水晶盘内两颗黑葡萄，带着醋意的黑葡萄。

李颀笑着坐下。

那女的叫露西，嚼着香口胶，大概是玛利诺的女生吧，她们一向最讲究打扮，男朋友也最帅。

盛世华不好批评玛利诺的女生什么，她的小妹也是念玛利诺的，不过只是小学生吧。

水文君就是不理，媚眼一个一个地向李颀抛，李颀只望着那个既冷静又腼腆的小姑娘。

“李……”盛世华不晓得叫他做什么才好。

“就叫他李颀吧，李颀，你就叫她小盛。”水文君说：“李颀，你